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150號

原　　告　柯俊宇

訴訟代理人　李佳蕙律師

被　　告　達鈴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麗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及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500元；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1,077,055元（含短少薪資99,840元、業績獎金2,000元、未付工資71,184元、延長工時工資495,599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3,728元、資遣費332,422元、失業給付損失72,282元），及自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則自114年8月9日起至原告起訴日（115年8月25日）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56,213元【計算式：1,077,055元×（1+16/365）年×5%＝56,21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起訴後之利息，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提繳113,351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訴訟標的金額為113,351元，是訴之聲明第1、2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46,619元（計算式：1,077,055元＋56,213元＋113,351元＝1,246,619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125元，惟其中請求短少薪資99,840元、業績獎金2,000元、未付工資71,184元、延長工時工資495,599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3,728元、資遣費332,422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113,351元，合計1,118,124元，應徵裁判費14,604元部分，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9,736元，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889元（計算式：4,500元＋16,125元－9,736元＝10,889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6,368元，尚應補繳4,521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保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孫嘉偉